**深圳市“2018年市容环境综合考核奖励经费”**

**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根据《关于巩固市容环境提升成果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深府〔2012〕8号）和《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容环境综合考核方案（试行）>的通知》（深府办〔2012〕11号）的精神，对考核对象实行季度和年终奖励制度。同时按照市领导批示意见（《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呈批表》，办文编号：sz2011009342），市财政每年安排3000万作为考核奖励经费。

按照《深圳市市容环境综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深圳市2018年市容环境综合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深环考办[2018]3号）的部署，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我局”）从环境卫生、市容秩序、“互联网+城市管理”考核以及督查督办等四个方面，结合“行走深圳”和“回头看”工作机制，对全市10个区（新区）统筹开展了2018年市容环境综合考核。截至2018年12月底,已完成了全年的市容环境综合考核工作。

我局将2018年的考核激励机制按照全市10个区（新区）上下半年和年度得分排名，分三个等级评定各区总体所能获得的激励奖金，并于2019年5月将奖金分配情况报送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于2019年5月17日将资金转移支付至各区财政局。

1. 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考核奖励经费通过各区考核排名情况进行分配：福田区320万元、罗湖区240万元、南山区300万元、盐田区420万元、宝安区240万元、龙岗区320万元、龙华区290万元、坪山区240 万元、光明区390万元、大鹏新区240万元。一是确保奖励经费下达各区，二是指导各区将资金用于市容环境维护管理，切实提高市容环境维护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 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区域绩效指标框架保持一致，评价指标内容及权重具有差异性：一级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根据各区资金使用实际情况填报。各区对照标准基本完成了资金转移支付并分解区级绩效目标。

1.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各区按照要求提交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并说明资金使用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8年市容环境综合考核奖励经费项目预算指标3000万，实际到位3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各区市容环境综合考核奖金分配情况详见表1。

表1 2018年各区市容环境综合考核奖金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区** | **上半年奖金**  **（万元）** | **下半年奖金**  **（万元）** | **2018年年度奖金（万元）** | **合计**  **（万元）** |
| **福田区** | 70 | 130 | 120 | 320 |
| **罗湖区** | 70 | 70 | 100 | 240 |
| **南山区** | 100 | 100 | 100 | 300 |
| **盐田区** | 130 | 130 | 160 | 420 |
| **宝安区** | 70 | 70 | 100 | 240 |
| **龙岗区** | 100 | 100 | 120 | 320 |
| **龙华区** | 100 | 70 | 120 | 290 |
| **坪山区** | 70 | 70 | 100 | 240 |
| **光明区** | 130 | 100 | 160 | 390 |
| **大鹏新区** | 70 | 70 | 100 | 240 |
| **合计（万元）** | 910 | 910 | 1180 | 3000 |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资金由我局根据2018年度市容环境综合考核结果按照等级分配，市财政直接下达各区财政。各区预算资金合计3000万元，实际支出合计2563.5097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85.45%。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督促各区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切实将资金使用于提升辖区市容环境方面，做好城市管理各项工作，提升辖区居民满意度。各区涉及资金使用的项目申报、批复、调整等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能严格把关，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性。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目标计划，全市10个区（新区）将奖励经费用于市容环境维护管理，资金预算执行率达80%以上，达到预计绩效目标。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因各区实施的市容环境维护管理项目差异较大，我局将数量指标定为市容环境设施维护覆盖率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覆盖率两方面，年度指标值为100%，年度完成值为90%。

1. 项目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通过资金支出范围匹配性进行评价，各区基本能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合理支配，用于市容环境维护管理。

1. 项目实施进度。

各区均能按照计划及时完成设施改造提升，完成市容环境整治相关工作，并按照合同进行付款，及时率100%。

1.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各区在使用该经费时，均能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严格控制好资金使用成本，未出现项目超支情况，成本控制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社会效益评价指标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通过活动宣传提高辖区居民对市容环境维护管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二是有效改善辖区的总体市容环境状况，使城市美化程度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

各区通过印制文明城市宣传责任手册、设计制作公园（广场）宣传栏、派发文明养犬宣传物品和宣传城中村环境清洁日活动等一系列宣传活动，提升了辖区居民的环境维护认识，改善了城市市容市貌。同时，各项市政设施、建筑景观等硬件设施的升级改造，都有效提升了城市美观程度。

1.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各区实施的垃圾桶更换升级和垃圾分类督导宣传工作，对促进辖区环境的提升和优化有较大作用，环卫保洁质量提升后使市容环境整体水平明显改善。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资金使用单位满意度方面，我局严格按照各区考核排名情况进行经费分配，各区对街道的分配方案由辖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拟定，各区对所分配的资金预算无异议。二是居民满意度方面，各区使用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改善辖区市容环境状况，提升居民生活环境水平，社区居民关于市容环境卫生维护管理的投诉率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满意度较高。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次绩效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是有的区财政部门未提前告知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直接将经费下达至街道，造成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不能及时掌握经费使用情况。建议各区财政部门在下达经费时告知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便于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监管经费使用情况，提高资金执行率。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主管部门统一公开自评结果，以便更好开展下一年度预算执行工作，提高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各区（新区）每年度实际预算由上一年度考核结果排名情况决定，资金数额差距大，可使用范围广，所应用的市容环境维护管理项目差异性大，难以用统一的指标进行评价。